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为加强和规范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，确保学校教学、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责任书，由学院与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室负责人签订。各实验室负责人是该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。

实验室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，制定专人对接安全工作。落实人财物保障措施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本实验室安全宣传、教育工作，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，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自查自纠。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巡查工作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，并归档备查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本实验室劳动防护和职业卫生工作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，并定期维护和更新，确保完好可用。

（四）加强实验室内部管理。按规定做好各类危险品（危险化学品、实验气体、放射性同位素、病原微生物等）的采购、储存和使用管理；做好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和仪器设备（特别是高温设备、特种设备）的安全使用管理；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、暂存和回收处置工作。

（五）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机制，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。配合学校、学院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；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检查与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；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须及时书面报告学院和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同时落实临时安全防护措施。

（六）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，制止违规行为。本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应及时报告学院和学校设备与实验管理处、保卫处等职能部门，并启动应急预案，对事故进行妥善处理。

（七）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本实验室教职工的考核评价。

（八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由学院和实验室负责人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实验室负责人发生变动或责任书有修订的情况下，须重新签署责任书。

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（盖章）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实验室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